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华敏能源有限公司生产铝壳电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11号

中山华敏能源有限公司（91442000MAENX8CJ71）：

报来的《中山华敏能源有限公司生产铝壳电芯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第六工业区锦峰路25号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0′3.599″，北纬22°30′33.321″）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2203平方米，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制造，年产铝壳电芯900万支。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电池半成品清洗废水、除油后清洗废水）652.5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

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投料、正负极搅拌制浆工序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炭黑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正负极涂布烘干、注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喷码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冲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投料、正负极搅拌制浆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锰及其化合物、炭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正极涂布烘干废气设备密闭收集后经三级冷凝回收系统回收处理，未收集的正极涂布烘干废气和负极涂布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注液工序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以上废气有效收集一并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焊接工序废气、喷码工序废气、冲压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锰及其化合物和炭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包装物（甲基吡咯烷酮 NMP、锰酸锂、清洗剂、丁苯胶乳 SBR、电解液、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布袋及其收集的粉尘、废抹布和手套、废拉伸油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边角料、废槽液、NMP 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物（超导电炭黑、PVDF、羧甲基纤维素钠 CMC、石墨、PFA 料）、分条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隔膜纸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塑料品、废滤芯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398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

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6日